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1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呂宜桓律師

被告 林俞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北小字第484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2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

01
02

附表：

編號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	3,100元	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3,100元	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3,100元	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3,100元	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3,100元	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3,100元	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3,100元	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46,500元	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